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粤社科联通〔2025〕11号

关于发布《2025年省社科联学术活动安排》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5年省社科联学术活动计划安排》及《省社科联学术活动工作指南》已经省社科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附件：1. 2025年省社科联学术活动计划安排

2. 省社科联学术活动工作指南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

2025年省社科联学术活动计划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活动主题	举办场次	主办单位	举办时间
1	第十四届南方智库论坛	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1	省社科联、省社科院	10月
2	中国式现代化与广东实践研讨会	2025年度中国式现代化与广东实践研讨会——“人工智能+社会治理”	1	省社科联	6月
3	岭南学术论坛	采取“1+4”模式，围绕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海上新广东”、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进行选题	5	省社科联	10月份前
4	粤港澳大湾区学术研讨会	采取“1+3”模式，围绕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协同发展、新质生产力驱动产业创新发展、社会治理效能和区域协同共治、教育资源融合与创新人才培养进行选题	4	省社科联	11月份前
5	社会组织学术赋能行动（扶持社会组织开展学术活动）	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改革创新、数智广东、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绿美广东、岭南文化、民生保障、社会治理、人才高地等10个方面进行选题	10	省社科联审批	10月份前
6	广东省社科联青年学术工作坊	围绕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聚焦的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参考选题	20	省社科联审批	11月底前
7	广东社会科学学术年会	持续推动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在文化强省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1	省社科联	10月份前

附件2

省社科联学术活动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社科类学术活动举办流程，提高办会质量，现就申请承办广东省社科联学术活动制定工作指南。

一、范围界定

本工作指南中的学术活动包括论坛、年会、研讨会等活动。申请承办时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主题确定

1. 省社科联紧扣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确定活动主题。

2. 申报单位（承办单位）围绕主题，根据本单位的学科专长，确定会议主题及征文参考选题。

三、举办程序

1. 省社科联向省直有关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等发布征集学术活动承办单位通知，征集学术活动承办单位。

2. 申报单位根据主题和自身学科优势申报承办学术活动，

可独立申报，也可联合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学术活动申报表、预算申报表、绩效目标表和办会方案等。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社科联相关部门。

3. 省社科联按程序对申报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承办单位及其学术活动主题，并将结果及时通知承办单位。

4. 省社科联与承办单位签署承办协议，明确举办学术活动的时间、参会人数、入选论文数，并拨付第一期承办经费。

四、论文征集

1. 省社科联发布征集论文通知，承办单位收集论文。论文作者分布应有广泛性，本学术活动承办单位的作者人数不应超过 30%。论文需提供电子文档（word 格式），以便评选时查重。

2. 论文投稿作者围绕主题和参考选题撰写论文，题目自拟，每篇论文 10000 字左右，论文需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且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在截稿日期前将论文电子文档发送指定邮箱。

3. 省社科联和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论文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入选论文和参会作者。

五、办会要求

1. 承办单位在活动举办前 15 日，将邀请函或会议通知、

会议方案（含会议议程、出席会议嘉宾、与会人员名单等）等电子材料发送省社科联指定邮箱，待省社科联审核通过后方能举办。

2. 承办单位需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意识形态管理。省社科联将给各承办单位建立信誉档案，承办学术活动的质量和影响力等将作为今后评定举办类似会议的依据。

3. 承办单位安排不少于 2 家媒体报道学术会议情况。省社科联视情将各学术活动举办情况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网、广东人文社科网等媒体宣传报道。

4. 承办单位在举办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档和纸质件报省社科联相关部门：论文汇总表、论文稿件（电子版）、学术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论文集、佐证材料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亮点、项目实施方案、公开公示文件、会议纪要、已签订合同、优秀成果集、活动照片、新闻稿、满意度测评、第三方的评价等）。

5. 论文集封面右上角标明承办单位，目录页包含序号、文章题目、作者姓名（多名作者请全部列明）、页码等内容，论文集目录排序需须与内容页、论文一览表排序一致，双面打印，胶装并加盖承办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省社科联相关部门。外文和

少数民族语言论文需附中文译本。电子文档统一压缩后命名为“XX 学术活动会后材料”。

六、成果转化

1. 各承办单位应及时把学术活动优秀成果转化为公开发表的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或其他形式的成果载体，加强学术活动成果的转化应用。

2. 省社科联对作者在本次学术活动中所完成的论文成果享有优先使用权，并将遴选学术活动优秀成果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网、中国社会科学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宣传推广，部分优秀成果将推荐《学术研究》《南方智库专报》《南方智库》等省社科联主管主办的刊物进行成果应用转化。

七、经费支持

1. 广东省社科联给予承办单位经费资助。

2. 各承办单位在有效控制预算内合理合法合规地使用承办经费；会后做好绩效评价，重点体现资金投入分配、项目运行、效果成效的评价，着重分析项目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内容。